

恩施华龙城大酒店订房协议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展国际中心 15 层 1510

乙方：恩施华龙城大酒店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469 号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恩施华龙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举行沃芬医疗内部会议。为保证此次接待顺利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就本次活动用房事宜特订立本协议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用房安排

乙方负责为甲方按日期预留以下房间数量及会场资源，并提供以下协议价：

房型	普通 标间	商务 单间						
房数		14						
房价		398(单 早)						
合计		16716 元						
总计	16716 元							

第二条 会议室安排

日期	会场	费用	摆放形式及人数	备注
7.29 (1 天)	会议室 3	3500 元/天	座谈式固定桌型	准备音响、话筒、茶水、投影幕布

总计费用	3500 元			

第三条 餐饮安排

时间	用餐地点	用餐人数	用餐方式	用餐标准	合计费用	备注
7:29 午餐	华龙城餐饮 大楼四楼 4111 房间	1 桌 (15 人)	桌餐	2000 元/ 桌		
总计费用	2000 元					

备注：房间含早，晚餐的具体用餐人数甲方须提前 3 天告知乙方。

1、甲方办理入店手续的时间为 12:00 之后（若甲方有提前报到者，乙方将和酒店方协商，根据当日酒店入住情况，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配合），办理离店手续的时间为 14:00 前，若超过 14:00 时对未办理退房手续的房间乙方按标间协议价的 50%加收房费，超过 18:00 后仍未办理退房手续的房间乙方按标间协议价加收全天房费。

2、如甲方客人提前入住或推迟离店，甲方客人在提前或推迟的天数内仍可享受酒店同样的优惠价格。

第四条 宣传安排

甲方在会议前报到前一周把宣传资料、指示牌内容等报给销售部，销售部在会议报到之前准备好甲方所需物资。

第五条 接待安排

乙方派专人作为甲方此次活动的联系人，配合甲方人员在酒店的接待工作。

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元 (¥22216.00)
含税价;

付款方式: 甲方应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款贰万
贰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(¥22216.00); 甲方于会议结束后与乙方据实
结算,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、等同于实际消费金额的发票及实际
消费明细单

甲方信息:

公司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公司账户: 110060744018010049796 ;

开 户 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公司税号: 91110105597678665R

公司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联系电话: 010-65870599

乙方信息:

账户名称: 恩施华龙城大酒店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8022 9000 1000 2193 57

账 号: 恩施兴福村镇银行营业部

第七条 不可抗力: 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:

1、甲、乙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预留相应房数,
并提供优质的服务。如房间数或相应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,
乙方应积极联系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, 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
任。

2、如甲方客人在到达当天没有入住, 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与酒
店联系解决或补充其它客源, 但有权按预留房数向甲方收取 30%房费
作为损失补偿。

3、从签约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, 按双方达成的协议, 如甲方会

议提前3个月取消押金不退；如甲方会议提前1个月取消，将按取消房数房价的10%收取费用；如甲方会议提前1周取消，按取消房数的20%收取费用；如甲方会议当天取消按取消房数的30%收取费用（以上为取消预定房数比例超过5%）。

4、签订合同后会议取消或改期给酒店造成损失，甲方交的押金不退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与适用法律：

1、如双方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十条 附则：

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。

合同有效期：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31日。

本协议用中文写成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保存一份，乙方保存一份。

本协议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2019.7.25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日期：



李玲

11/11/2019

恩施华龙城大酒店